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武萍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开藩与被告黄武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16190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，欠利息9473元；计算方式：利息以借款本金41619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2日起按年利率13.4%(LPR4倍)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因向你方送达相关材料，无法送达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669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16日9:00在周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